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8〕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我省药物资源丰富的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大中药饮片产业，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产值翻番计划

以大品种中药材和云南特色药材为发展重点，调整种植养殖结构，推动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提升生产效益，促进流通使用，支持中药饮片企业并购重组，引导形成中药饮片生产集聚、区域联动、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重点培育10—20户区域性中药饮片生产龙头企业，鼓励中药材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0 年，中药饮片全产业链经济总量比 2016 年翻一番，实现千亿元产值发展目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二、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开展我省现有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提升修订工作，支持新的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制定工作，每个品种标准规范给予研究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被国家标准新收录的我省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规范，每个品种标准规范给予研究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全面推进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同时推进省际间地方标准互认。（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三、保持种植规模领先

根据市场需求引导中药材种植规模合理增长，到 2020 年，稳定在 800 万亩左右，保持种植面积、产量全国领先，中药材种植户收益年均增长 10% 以上。建设覆盖我省优势品种中药材良种选育基地 30 个，优质种子专业化经营公司 10 个，新增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 100 个以上，从源头上保障中药材质量。支持绿色、无公害、有机等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在“云药之乡”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省农业厅牵头；省科技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四、加大工业奖补力度

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及标准研究实施一次性奖补。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成功申报配方颗粒生产许可的企业，对其完成备案的生产工艺及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为：300—399 个给予 1200 万元，400—499 个给予 1700 万元，500 个以上给予 2200 万元。支持具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条件的企业与国家试点企业开展配方颗粒生产项目合作或独立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省内试点研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新建中药饮片企业生产项目实施一次性奖补。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生产项目落地，按照其生产设备投资的 100%（或固定资产投资的 20%）进行一次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4000 万元。新建中药饮片企业生产项目落地，按照其生产设备投资的 60%（或固定资产投资的 10%）进行一次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新建中药饮片企业贷款利息实施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2 年利息的总额，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6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按照《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给予支持。（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五、推动深度开发利用

以中药饮片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有关研究为重点，支持开展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进一步整合省内外科技研发资源，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搭建中药饮片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对市场占有率、科技含量较高的白药系列、三七系列、灯盏花系列、美洲大蠊等中成药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突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鼓励经典名方类中药申报；加快推进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等产品研发生产，推动中药饮片产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六、打造一流服务平台

重点培育和引进 2—3 个国内有影响力的 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提供药物筛选、产品设计、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数据管理与分析、政策法规咨询等全方位服务；重点培育 4 个国家级药物非临床试验机构、10 个国家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 2 个药品认证审评、检验研究机构，加大科研检验能力建设和设施设备投入，全面打造国内一流的中药饮片产业技术服务平台。（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积极培养和引进医药产业复合型人才，加强药学队伍建设，加强中药制药特别是中药材种植、鉴别、传统炮制技术、新型饮片研发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发挥“老药工”传帮带作用，抓好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传承与创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配合）

七、建立完善流通体系

按照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建立产业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动我省中药材大数据系统建设，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统计体系和信息发布机制。建立中药材种植养殖、初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互联网+”智慧医药物流，开展中药饮片智能代煎煮（含膏方熬制）与互联网企业合作配送上门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做大做强中药材专业市场，打造全国领先、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药材集散中心。（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八、鼓励中药饮片使用

积极支持国家药典及我省省级标准收载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国家和省级医保药品目录。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于统筹基金不予支持品种可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提高中药饮片在医疗机构中的使用比例。中医医院门诊中药处方（含饮片、中成药、院内制剂）占门诊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60%，中药饮片处方占药品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中药处方占门诊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40%，中药饮片处方占药品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20%；综合类医院门诊中药饮片处方占中医门诊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40%。（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九、推进产业扶贫合作

推动医药企业到贫困县设立“定制药园”作为原料药材供应基地。鼓励中医医院优先采购以“定制药园”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药品）。支持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养殖大户。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与乡村旅游、文化推广、生态建设、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中医药院校在贫困地区建立教学实验培训基地。（省卫生计生委、扶贫办牵头；省农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十、优化营商发展环境

2018—2020年，省人民政府每年统筹安排奖补专项资金5亿元，支持中药饮片产业重点领域发展和关键环节突破，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研究制定中药饮片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实施。

支持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品牌中药饮片保护力度，落实我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有关政策，建立开放、诚信、公平的良好市场环境。建立中药饮片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制定出台配套实施办法、细则，合力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政策措施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农业厅、商务厅、民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8日印发

